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瀋陽市國資委附屬公司增持為本行第一大股東

本公告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之公告，內容包括有關本行國有股東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瀋陽市國資委」)附屬公司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京金控」)受讓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恒大南昌」)所持有的本行28,833,335股內資股股份。

本行近日收到盛京金控與恒大南昌的股份轉讓相關文件。盛京金控出資9,993,000,001.5元人民幣受讓恒大南昌所持有的本行1,753,157,895股內資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總股份的19.93%。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盛京金控將持有本行1,829,225,327股內資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總股份的20.79%，成為本行第一大股東。瀋陽市國有股份合計佔本行已發行總股份的比例為29.54%；恒大南昌持有本行1,281,855,435股內資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總股份的14.57%。

瀋陽市國資委附屬公司增持本行股份後，本行第一大股東為國有股東，股權結構優化，股東實力增強。本行將堅持全面加強黨的領導，按照市場化、法制化改革方向，堅持城市商業銀行定位，服務地方實體經濟，服務中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為遼寧全面振興、全方位振興發揮地方金融主力軍作用。

本行將遵守有關該等股份轉讓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包括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申請核准，履行股東變更登記等事宜，並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1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先生、沈國勇先生、張珺女士、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朱加麟先生及季昆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